

证券代码：300259

证券简称：新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5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公司决定于 2017 年 04 月 21 日（星期五）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17 年 04 月 21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04 月 17 日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17 年 04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三）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七) 会议召开地点：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252 号公司 2 号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
1	《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序号	议案
4	《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17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2017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注册地址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注册地址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出席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7年04月19日17:00前送达公司投资管理部。来信请寄：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252号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邮编：450001（信封请注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7 年 04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252 号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邮编：450001。

4、联系人：陈琳 杨冬玲

联系电话：0371-56160968

传真：0371-56160968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新天科技: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股东参会登记表》
- 3、《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者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5259，投票简称：新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04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04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04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注:

-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授权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注册地址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署: _____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